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3,770,151.52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531,680,945.31 元。为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盈利情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6,325,360,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1,800,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55,895,396.14 元，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1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